

证券代码：838091

证券简称：科力通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2024年7月26日收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，公司起诉中鹏云企业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起诉条件，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决定登记立案，案号：（2024）京0119民初4686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首科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连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：汤福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鹏云企业管理(深圳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汤福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编号为 CP20171108001 的《工业厂房租赁合同》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解除；

2、判令被告一腾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开发区丹林街 1 号的工业厂房面积约 41315.68 平方米范围内的场地，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情形交付给原告；

3、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其实际腾退
返还上述场地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，房屋占有使用费参照《工业
厂房租赁合同》租金标准计算，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的金额为
1,342,486.93 元；

4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租赁期间，被告一多次欠付原告租金，原告曾于 2022 年向北京市
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二被告追讨欠付的租金等款项，法院作出(2022)
京 0119 民初 4872 号生效《民事判决书》确定二被告应支付欠付原告
的 2021 年第二季度至 2023 年第一季度租金 27083710.94 元及租金
滞纳金等款项，但二被告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的付款义务。此后，被
告一继续拖欠了 2023 年第二季度至 2024 年第二季度的租金共计
19,820,614.78 元及租金滞纳金等，经原告多次催款至今无果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登记立案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减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

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6日